

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

83.07.11 中港務字第 6789 號函發布
93.12.29 中港務字第 0930012828 號函第一次修正
98.01.14 中港務字第 0980200184 號函第二次修正
98.08.06 中港務字第 0980202722 號函第三次修正
99.07.26 中港務字第 0990202435 號函第四次修正
101.12.26 港總企字第 1016052829 號函第五次修正

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充分運用船席，增進港埠營運效能，依據『商港法第 23 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船席調配小組：負責協調船席指泊事宜。

(一) 船席調配小組由港務長、港務處長、各裝卸作業單位與各有關輪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代表、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essel Traffic Service 以下簡稱 VTS)經理及 VTS 值班主管組成，港務長為召集人，港務處長為副召集人，VTS 經理為執行秘書。

(二) 船席調配小組職掌：

1. 召集人：督導全盤作業事宜。
2. 副召集人：輔助召集人督導全盤作業事宜。
3. 執行秘書：執行全盤作業。
4. VTS 值班主管：協助執行秘書執行全盤作業並負責船席資料之整理及建檔。
5. 各裝卸作業單位代表：負責提供倉容及作業實況及裝卸機

具、人力等供應能力資料與協調配合事宜。

6. 各輪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代表：預報船期並補充相關資訊。

(三) 船席調配小組每日舉行多方通話電話會議1次(假日除外)，根據碼頭、船舶、裝卸及倉儲等資料議決翌日(或以後)船席分配，除特殊情況外，參加者為執行秘書、VTS 值班主管、各倉儲裝卸作業單位及各有關輪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等相關人員。

(四) 因業務需要或與會人員反應事項需協商解決時，本分公司相關單位應派代表參加多方通話電話會議。

(五) 船席需協調處理由執行秘書考量船舶類型、船舶長度、船舶吃水與水深之配合、貨物種類與數量、天候、碼頭設施等因素並參考與會各方意見協調船席指泊，遇重大爭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調決定。

三、 船席指泊：船舶須經進港預報簽證核可並辦理港灣委託後，始可申請船席。

(一) 船席自動回應：辦理船舶進港簽證與港灣委託資料完整者，經船席自動回應系統審查符合規定，即可獲得系統自動回應船席。

(二) 船席確認：

1. 每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多方通話電話會議協調確認船席。
2. 每週一至週四船席確認至次日中午 12 時。
3. 週五與假日或連續假日之前一天，船席確認至下一上班日中午 12 時。

四、關於碼頭靠泊：

(一) 船席調派以『深水船優先』、『先到先靠』、『對倉作業』及『一靠到底』為原則，並遵照各裝卸作業單位或其他投資租賃業者與本分公司合約協議指泊；港口擁擠期間，得視軍、公之需要權宜規定優先次序與艘數；遇有特殊及緊急情況時不受此限。

(二) 主要專業碼頭類別原則如下：

1. 1、3 號為穀類專業碼頭。
2. 4 號為液體貨類專業碼頭。
3. 西 1、西 2、西 3、西 4、西 5、西 6、西 7、西 8 為化學品及油品管道專業碼頭。
4. 西 9 為化學品兼散雜貨專業碼頭。
5. 西 13 為液化天然氣(LNG)專業碼頭。

6. 21、22 號為砂石專業碼頭。
 7. 4A、27、28 號為水泥專業碼頭。
 8. 8A 碼頭為快速碼頭。
 9. 9 號碼頭未依貨櫃碼頭用途使用前，指定為深水快速碼頭。
 10. 43 號為重件兼散雜貨碼頭。
 11. 9、10、11、31、32、33、34、35 號為貨櫃專業碼頭。
 12. 101、102、103、104、105 號為煤炭專業碼頭。
 13. 18、19 號為客運碼頭。
 14. 44、45、96、97、98、99 號及其他各碼頭為散雜貨碼頭。
- 專業船舶以指泊專業碼頭為原則，專業碼頭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時，彈性調撥使用碼頭。

(三) 靠泊合作興建或租賃經營專用碼頭船舶需延伸靠泊至相鄰碼頭，其延伸長度以 50 公尺為限。

(四) 在港船舶與到港船舶申請同一船席，其指泊排班順序如下：

1. 由雜貨碼頭移往專業碼頭以卸完貨物時間作為到港時間依據，按順序排定適當碼頭。
2. 由雜貨碼頭移往雜貨碼頭以在港船舶為優先，按順序排定適當碼頭。

3. 由專業碼頭移往專業碼頭以卸完貨物時間作為到港時間依據，按順序排定適當碼頭。
4. 由專業碼頭移往雜貨碼頭以在港船舶為優先，按順序排定適當碼頭。此外得視當時狀況，按需要排定適當碼頭。
5. 當專業碼頭擁擠時，船舶先行靠泊散雜貨碼頭作業者，以該船舶到港時間為依據，按順序排定專業碼頭。
6. 船舶在港內或錨泊區修理，申請靠泊西碼頭區裝卸液體貨類，以該船舶向 VTS 報備完成修理時間加 6 小時為到港時間，依序排班等候船席。

(五) 船舶經指定船席後，不得任意變更船席或移泊，專用、專業碼頭自動回應船席者，如需變更船席或移泊，船舶進港前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應以電腦網路作業修正船席。

散雜貨碼頭變更船席或移泊，應事先向 VTS 申請並通知引水人辦事處。情況急迫者，在不影響其他船舶權益下，經 VTS 同意，先行靠泊再補辦電腦網路申請作業。

(六) 船舶欲移泊至港外洗艙或等待船席，應由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事先提出並知會相關單位後，再向本分公司申請移泊。

(七) 在港船舶申請自行移泊，以天候狀況良好，風力 6 級以下且

其移泊長度在 100 公尺以內為限，移泊前應知會 VTS 及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完成移泊後應向 VTS 報備。

(八) 船舶申請併靠以一艘為限，外檔船舶長度應小於內檔船舶之長度，西碼頭區液體化學品船舶併靠作業以日間作業為原則。

(九) 對特殊任務船舶賦予優先靠泊

1. 觀光船、客輪、定期客貨船。
2. 首航船舶擬舉行慶典者。

五、 船舶進出港

(一) 進港船舶預報之預計到達時間、吃水深度、船長、貨物種類及數量、進港日期、船員與旅客人數等相關資料應確實申報，以作為船席指泊之依據，如填報不實，一經查覺，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任何船舶，除特許（例如緊急事故、等待特別檢疫及查驗船舶…）者外，不得在迴船池錨泊；其錨泊位置應注意其他船舶航行之安全，特許原因消失後，須立即靠泊指定之碼頭或出港。

(三) 船舶靠妥碼頭後，必須放置舷梯安全網及防鼠盾。

(四) 在港船舶欲在港內進行機艙機器維護保養，需預先經本分公

司同意，危險品船不得在港內保養，並在裝卸貨作業期間內完成維護保養工作。

(五) 船舶進船塢，以白天作業為原則。

六、 快速碼頭：

(一) 指定 8A 碼頭為快速碼頭。

(二) 在 9 號碼頭未依貨櫃碼頭用途使用前，指定為深水快速碼頭，優先提供吃水 10.5~13.5 公尺之深水快速船靠泊卸貨，深水快速碼頭指泊順位為：1. 深水快速船 2. 深水船 3. 快速船。

(三) 快速船劃分為三類：

1. 甲種快速船：列為第一優先船舶，必須於 12 小時內裝卸完畢，其優先程度可超越 48 小時前到港之船舶。
2. 乙種快速船：列為第二優先船舶，必須於 24 小時內裝卸完畢，其優先程度可超越 24 小時前到港之船舶。
3. 丙種快速船：列為第三優先船舶，必須於 48 小時內裝卸完畢，其優先程度可超越 12 小時前到港之船舶。

(四) 深水快速船劃分為三類：

1. 甲種深水快速船：於本分公司投資租賃簽訂合約明文規定者，列為第一優先船舶，必須於 24 小時內裝卸完畢，其

優先程度可超越 48 小時前到港之船舶。

2. 乙種深水快速船：列為第二優先船舶，必須於 48 小時內裝卸完畢，其優先程度可超越 24 小時前到港之船舶。
3. 丙種深水快速船：列為第三優先船舶，必須於 72 小時內裝卸完畢，其優先程度可超越 12 小時前到港之船舶。

(五) 快速船或深水快速船無論天候如何及任何因素，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裝卸完畢，駛離本港。違反本項規定者，停止該船快速碼頭申請權 2 個月。

(六) 快速船應於到港 3 天或深水快速船應於到港 5 天以前提出申請並公告船期，於 24 小時前確定到港時間。

船席更改，不得影響已排定船席之快速船，臨時申請者，按快速船之次序，列為最後指泊。

(七) 快速船預定到港時間，在當年 4 月至 9 月間遲到 4 小時以上，在當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間遲到 8 小時以上，視同違規，取消優先靠泊權。

違反本項規定者，停止該船快速碼頭申請權 1 個月。

(八) 快速船裝卸作業時間超過規定時限且該碼頭有另一快速船接靠時，應即移讓。

(九) 快速船經指泊快速碼頭後，因故取消者，停止該船快速碼頭

申請權 2 個月。

(十) 已抵港之快速船，遇快速碼頭船席空檔時應立即靠泊，未能立即靠泊者，停止該船快速碼頭申請權 1 個月。

(十一) 深水快速碼頭或快速碼頭空檔時，一般船舶得申請靠泊，惟遇快速船須靠泊時，應即自費移讓。

七、 43 號為重件兼散雜貨碼頭：

(一) 重件船係指貨物分佈荷重每平方公尺大於 3 噸。

(二) 重件船列為第一優先船舶，必須於 48 小時內裝卸完畢。

(三) 43 號碼頭指泊順位為：

1. 重件船。
2. 深水快速船。
3. 深水船。
4. 快速船。

(四) 重件船應於到港 7 天以前提出申請並公告船期，並於 24 小時前確定到港時間。

八、 2、29、30 號等公用散雜貨深水碼頭(9、31 號貨櫃碼頭準用之)

(一) 公用散雜貨深水碼頭，以供深水船(吃水 10.5 公尺以上)靠泊為原則。

(二) 申請公用散雜貨深水碼頭深水船之船期，應於到港 3 天以前

提出並公告週知，於 24 小時前確定到港時間，則有優先靠泊權，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優先靠泊權。

- (三) 深水船預定到港時間，在當年 4 月至 9 月間遲到 4 小時以上，在當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間遲到 8 小時以上，視同違規，取消該航次優先靠泊權。

九、 19 號客運碼頭

- (一) 客輪或客貨輪船長 186 公尺以下者，以指泊 19 號碼頭為原則。船長 187 至 230 公尺者，在風力 5 級以下、視情況增派拖船、船長同意、日出後日落前等前提下，比照辦理。
- (二) 國際或國內航線定期航班列為第 1 順位指泊、國際或國內航線不定期航班列為第 2 順位指泊。
- (三) 定期航班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其他客輪或客貨輪各航班(含後續定期航班)即應避開其使用時段或使用備用碼頭，各航班停靠 19 號碼頭時間最長以不超過 12 小時為原則。
- (四) 定期航班變更船期，應於 3 個月前以書面申報之，惟臨時變更船期不影響其他客輪或客貨輪者除外。
- (五) 若同時有 2 艘以上客輪或客貨輪(含運補軍艦)預報非定期航班使用時段，原則以國際航線不定期航班為第 1 順位，惟本分公司得視國際通關設施、可提供旅客服務作業之能量予以

調整靠泊船席。

- (六) 客輪或客貨輪於完成上下旅客與貨物後，遇其他客輪或客貨輪申請靠泊 19 號碼頭時，應即依指示移泊，以供後續船席指泊作業。
- (七) 客輪或客貨輪船期較預定時間延遲超過 2 小時致影響後續抵港船舶作業者，即喪失 19 號碼頭靠泊權，以靠泊備用碼頭為原則。
- (八) 運補軍艦船期與客輪或客貨輪船期衝突時，以靠泊備用碼頭為原則。
- (九) 除運補軍艦另視需求彈性指泊外，客輪備用碼頭第 1 順位為 8A 碼頭、第 2 順位為 9 號碼頭、第 3 順位為 5A 碼頭。

十、 水泥、煤炭、穀類與砂石專業碼頭：

- (一) 水泥、煤炭、穀類與砂石等專業船舶以機械化一貫作業設備進行裝卸作業者，申請專業碼頭之船期，應於到港 7 天以前提出並公告週知，於 24 小時前確定到港時間，則有優先靠泊權，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該航次優先靠泊權。
- (二) 專業船舶預定到港時間，在當年 4 月至 9 月間遲到 4 小時以上，在當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間遲到 8 小時以上，視同違規，取消該航次優先靠泊權。

(三) 砂石船集中指泊 21、22 號碼頭，以 23 號為備用碼頭。

十一、船席指泊須利用潮水候潮進港之船舶，應於靠泊後盡速卸載，務必於低潮位前完成卸浮。若有安全疑慮，不得進港。

十二、船席指泊限制措施：

(一) 海岬型(Cape size)散裝船限制船長 300 公尺、吃水 14.5 公尺。

(二) 液化天然氣船(LNG) 限制船長 300 公尺、船寬 50 公尺、吃水 12 公尺、船舶運輸能量(Capacity)14 萬 9 千立方公尺。

(三) 汽車船船長 160 公尺以下者，以指泊 19 或 15 碼頭為原則；船長 160 公尺以上者，以指泊 8A 碼頭為原則。

(四) 為環境維護與碼頭舉辦活動之需要，部分碼頭限制易產生粉塵、異味之污染性貨類(例如：銑鐵、煤炭、焦炭、矽砂、爐石、純鹼、氧化鎂、麥麩、菜籽粕、豆粕、散裝水泥、水泥熟料、磷肥、精化銅…等)船席指泊。

1. 9 號碼頭夏季(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除天候不佳外，可以指泊載運矽砂之船舶，其餘時間除非必要，不安排載運高污染性貨物之船席指泊。

2. 31 號碼頭限制易產生粉塵、異味之污染性貨類靠泊。

3. 其他碼頭實際限制規定由執行秘書另行通知。

(五) 各碼頭基本資料，如附表一：臺中港碼頭基本諸元表所示。

各碼頭靠泊限制，如附表二：臺中港碼頭靠泊限制一覽表所示。

十三、 船舶夜間進出港

(一) 夜間進港

1. 天候狀況許可，由船長及引水人協商決定是否進港。
2. 船長應充份瞭解本港之天候水文狀況，且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與雷達操控性能良好，能於夜間將船舶安全駛近防波堤遮蔽區，以便引水人登輪。
3. 散雜貨與非危險品油脂船舶(船上未裝載IMO規定任何等級危險品),1至8號碼頭與12至25號碼頭船長小於200公尺，其他碼頭船長小於236公尺。
4. 載運化學品船舶，船長在190公尺以下，並預先經本分公司同意。
5. 船舶經航港局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檢查，有缺失記錄並知會港務處不宜夜間進港。

(二) 夜間出港:除天候不良，船況不佳，散雜貨與危險品船船長(LOA)超過260公尺者外，其餘無限制。

十四、 工作船繫泊

(一) 工作船分類：

1. 工程用工作船：為應本港工程需要，來港施工之船舶。

2. 其他工作船：非屬工程用工作船，來港目的為裝卸工程物料、機具、補給、修理、避風、過冬、採樣、調查……之船舶。

(二) 工作船申請進出港，應比照商船規定辦理進出港簽證手續。

(三) 工作船得依「臺中港各類型工作船、交通船、公務船多次進出港簽證作業要點」申請免逐次簽證。

工作船於進出港前，須經 VTS 同意後始得行動。

(四) 工作船拖帶漂浮物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於港內航行及進出港。

(五) 工作船拖帶駁船進出港者，兩艘船舶均須申報並於進出港目的中註明拖帶關係。

(六) 工作船須依本分公司指泊之船席停泊，移泊須事先申請許可後始得移泊。

工程用工作船得依工程需要，於工程區域內進行施工活動，惟作業時應通報 VTS 並保持聯絡。

(七) 為應船席調配、交通管制、安全與防災之需要，工作船須依規定留守船員，並備有通信設備隨時守聽第 14 頻道 (VHF CH14, 156.7MHz)，應艙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保持 24 小時開啟正常運作。

(八) 工作船於日、夜間均須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規定顯示適當號誌

與號標。

(九) 工作船靠泊或作業產生之污油水、油泥、垃圾等廢棄物，應妥為收集處理，不得任意排放或丟棄。

十五、颱風期間或緊急狀況船舶進出港：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臺中分公司臺中港（客輪（含國內、國際線、兩岸）、危險品船、貨櫃船、LNG 船與其他船舶）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與「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液化天然氣船依「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違反本作業要點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